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6人 |
| 1.01 | 选举孙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朱新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明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刘红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贾雨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3人 |
| 2.01 | 选举张中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张德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叶建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2人 |
| 3.01 | 选举摆向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3.02 | 选举孙晨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 |

（二）提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公司

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377-69766006

传真：0377-69680633

电子邮箱：zhongjing@zhongjing.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五）其他事项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908”，投票简称为“仲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分别如下：

①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提案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

30 和 13: 00-15: 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9: 15-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1.01 | 选举孙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朱新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李明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刘红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贾雨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2.01 | 选举张中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张德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叶建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3.01 | 选举摆向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孙晨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5、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若无可不填）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若非本人参会，请填写受托人信息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请继续填写以下信息（所有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